

使用土地公告

南政地告字[2023]1 号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将经批准使用土地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3]24号

批准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土地用途：殡葬用地

二、项目名称：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建设用地

三、使用土地位置：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部分土地）

四、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使用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殡葬用地集体土地 7.600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林地	6.8054	I	105
园地	0.6454	I	105
农村道路	0.1497	I	105
合计	7.6005		

五、使用土地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土地的安置方式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执行。

六、被使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使用土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本次使用土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